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图书馆之浙江图书馆之江馆区古籍库房预防性消杀项目（重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浙江图书馆之江馆区古籍库房预防性消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2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7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80.74
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（特别提醒：**
选择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，不要全部写上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汉龙思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